

南

道

張

集

卷

五

詩

話

卷五詩話

卷五詩話



先父季直先生傳記

張孝若 名怡祖 以字行 著述

第一編 清咸豐三年癸丑（一八五三）——光緒二十四年戊戌（一八

九八）

第一章 導言及先世

第一節 導言 用白話寫 寫實在事

我構思設計，要作我父的傳記，轉眼將近二年了。有時候已經要動筆；但想到寫我父一生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寫得不妥當，反而失掉我做傳記的本意。又想到，我父生我很晚，早年的事，不能親知親見；到了後來，我在國內外，遊學遊歷，又離開了我父好幾年。一來是我的識見，和觀察，不足了解我父的一生；二來是我的思想力，和文筆，也不足傳寫我父的一生。所以二年來，雖是幾次三番想動筆，終久動不來。可是現在，我整理我父的遺著，及創辦事業歷史，不久都將完成付

印了。想到傳記，是個需要的東西；既然需要，那我就不能過於遲疑審慎了。

等到我決定要動起筆來；又想起做傳記，應用文言，還是應用白話的一個問題；因此我着實又考慮了不少時候。用文言罷，有時敘述起來，恐怕不能宣暢自然；加之我的古文程度，沒有根柢，恐怕畫虎不成，弄巧反拙。最後，我才決定用白話寫。同時，又覺得用白話，做一篇很尊嚴莊重的東西，難免當世沒有懷疑責備我的人，不覺又爲難起來，忽然想到古人一句話，「至親無文，」說得很有道理。我既然替我父做傳記，當然是再「至親」也沒有了；用白話寫傳記，是再「無文」也沒有了。幸虧有這一層，還或者可以承當世的原諒；我於是立刻放膽動筆寫起來。

用白話寫

寫實在事

我做這篇傳記所依據的東西：不是我親見親聞的，就是見於我父著作，或親友傳述的。我必誠懇懇，原原本本寫出來，沒有一句假造粉飾的話，也沒有一件靠不住鋪張的事。我對於我父，雖然有骨肉天倫的恩情；但是向來做傳記的人，應該有的坦白無隱的精神；和可以備史家正確立論的信條；我必自始至終，從我的思想，到我的筆尖，牢牢的抱住；決不因父子的關係，而有所違背和遷就。美國魯濱孫博士 Dr. J. H. Robinson 的新史學上說過：「……實在說起來，歷史家最重要的職務，在於記載實在的事體；不問他怎樣平常。」我并不是歷史家，但是我敘述我父的爲人，行事，也一定着重，很實在，很平常的事體。所以我的文字，或者有不完美的地方；而我這種時時刻

刻，要將我父一生的真面目，寫出來的誠實的心意；可以自信，可以求諒於當世，還可以使我父心靈上得多少的安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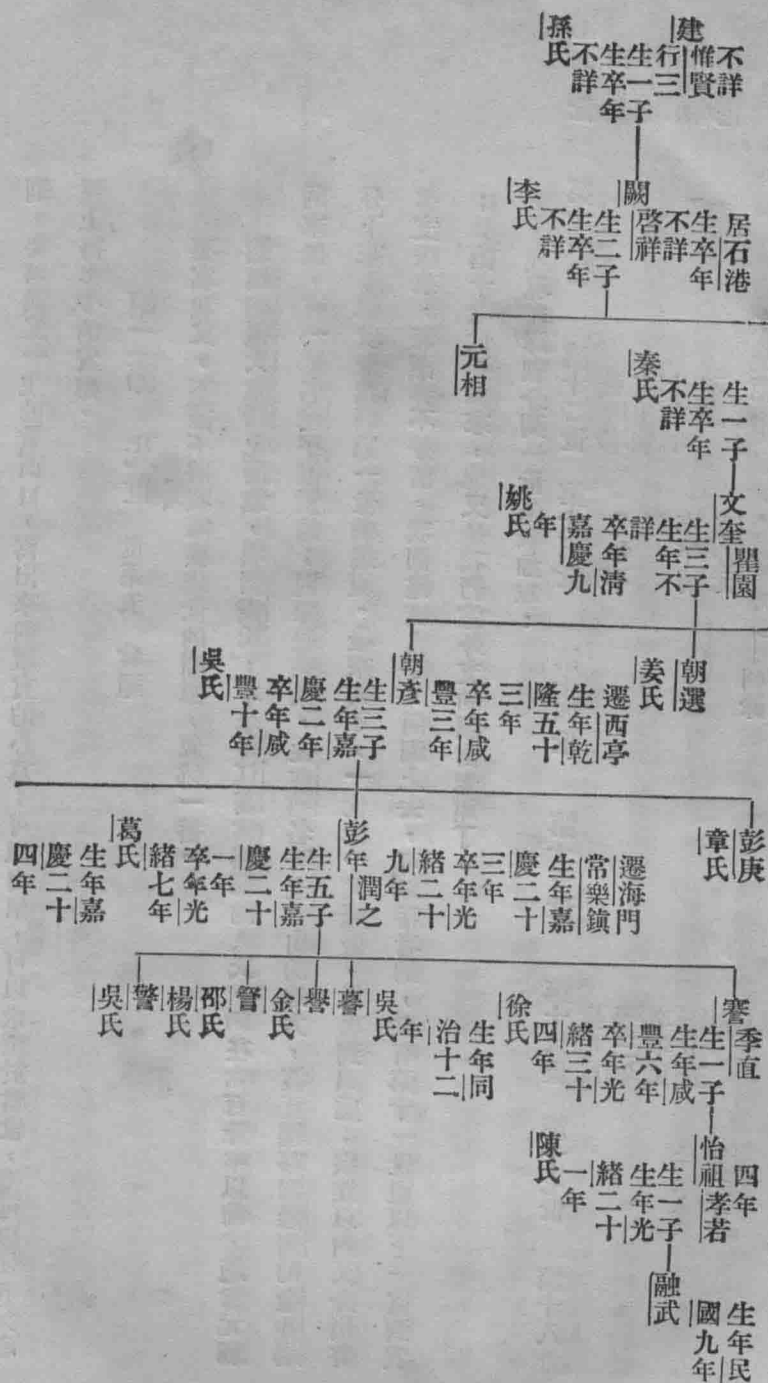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節 先世 世系表 曾祖

要寫我父，不能不將我家族先世的淵源，敘述一番。

據通州張氏宗譜上所載，我們張氏，本來是江南常熟縣的人民。約在六百餘年以前，適當元朝的末代，有一位名建字惟賢的；因躲避兵亂，從常熟名叫土竹山的地方，渡江遷移到通州的金沙場住下來；他就是我們第一世的遷祖。後來人丁，一代比一代繁盛，散居到四處；宗族以內又分出許多支脈來，漸漸弄不清。我們這支人丁，回溯上去，可以稽考的，只有第十一世祖以下一直到我；（第十七世）算來，他又是我們這分支的開山老祖了。

我現在詳細分列一世系表如左：

第一世	由常熟縣土竹山遷通州金沙場	生卒年
第十一世	遷金沙	生年不詳
第十二世	五里廟	生卒年詳
第十三世	詳	卒年清
第十四世	詳	嘉慶元年
第十五世	詳	嘉慶元年
第十六世	詳	生年咸豐三年
第十七世	詳	卒年民
第十八世	詳	生年光緒二十年



曾祖

卒年光緒五年

金氏

彭齡

邱氏

我的高祖以上，都是鄉農。到了高祖，（第十四世朝彥公）在嘉慶初年，仍舊是種田過活；但是有了很少的家產。當他逝世的時候，我的曾祖，才只八歲；而我的伯曾祖，年紀比曾祖大得多，不曉得稼穡的艱難，時常出外遊蕩，很不爲母親姚夫人所喜。姚夫人有點積蓄，本想等曾祖長大成人後，私給與他。不料姚夫人在嘉慶九年二月間，忽得急病而亡，來不及料理打算要做的事。但是伯曾祖也在外游蕩得不回家裏了。那裏曉得，嫁到邱氏去的一位曾祖姑，疑心曾祖得了母親的遺蓄錢財；於是不存好心，特地叫他夫家的阿姪，去引誘他賭博。賭具是一種本地紙牌，名叫十張麻雀。他想，只有這種做法，可以蕩兄弟的家財，從中漁利。果然不到兩年，什麼都輸光了。那時候，鄉間的人，有幾句嘲笑曾祖的歌謠，說：「張三麻雀輸不足，今年賣田，明年賣屋。」那曉得這歌謠慢慢又應了事實。到第三年，果然將房屋賣掉了，是一位姓瞿的買了去。到了道光二十九年春，瞿姓忽然在竈下掘出姚夫人從前所藏匿的窖銀；在二個瓦罐裏，上面還蓋了幾層銅錢，瞿姓得了這

筆橫財，自然就暴富起來。那時候，我的曾祖，已經遷往西亭去了。有許多人告訴他，並且勸他，去要還他母親所藏匿的銀錢。那知道，他慷慨得很，說道：「銀子上並沒有我張家的記號，銀子也不認識人；瞿姓發財是命，我守我的窮，也是命。」他的爲人，性質非常的耿介。子女一多，更加窘迫。有一天，有位鄰居李老太，看見曾祖母在河邊淘很少的米；於是就拿他的米，約一斗光景，傾在祖母的淘籬裏。後來曾祖曉得了，就節省了兩個月的米，照數的還了他。還告戒祖父，不要忘記李老太的恩惠。等到老太的兒子死了，祖父每年必定拿一斗米送給他，一直送到老太去世。我所以要寫這一段故實，因爲要表示：我祖父，我父，一生不愛私財；和不取非分的財；實在有點得之歷代遺傳的天性，和家教。

第三節 祖父母 祖父 家風 祖母 母教

我先前不是說過我曾祖以上都是種田的人家麼？一直到祖父，方才識字讀書。我祖父（第十五世彭年公）小時候，很聰明，願意讀書。私塾裏的丁姓先生，很喜歡他。曾祖常常要叫祖父，到田裏邊去做生活，而祖父不願，總是走到私塾去。曾祖很發怒說道：「家裏窮，人口多，不種田，那裏來得吃；父親在田裏晒太陽，兒子倒在屋子裏乘風涼，那是道理。」丁先生總是幫祖父說好話；最後才決定：半天讀書，半天種田；等讀完了詩經，能做七言對就停止。從此，我家也是讀書人家

了。

我曾祖曾經有一回，借了李姓的錢，沒有還他，就去世了。去世後，李姓迫不及待，就向祖父大索其債，十分橫蠻，不講情理；祖父忍不下去，憤憤的說道：「父親欠人債，兒子應該還，沒有話說；但是不能受人家無理的侮辱。」於是即刻設法，當的當，借的借，湊成整數，請了許多戚友，當了衆人面，還給李姓。到後來，祖父請了通州宋蓬山先生，在家處館。李姓要叫他的兒子，來附讀，請人來疏通。祖父說：「從前的事，大家已經了結，兒子附學，是現在的事，有何不可。」

那時鄉里中，不時發生吵鬧紛爭的事，大家曉得祖父長厚，很有點公道，常常不約而同的跑到我家，請祖父評理處斷；祖父總是細心體會；事的來由，理的是非，心平氣和，幫雙方判斷曲直，排難解紛；大家都是心悅誠服，就此相安無事。祖父常說：「我用口舌誠意，來保全鄉里的和平，是良心上很安逸的事；可是後輩子孫，萬萬學不得。」這是祖父的意量，和識見。

咸豐三四年間，通州海門一帶，旱災蝗害，遍地皆是；糧食一貴，窮人更多，求借討飯，跑上門來，一天總有十幾起。祖父及祖母，常常節省飯食，分給大家，個個歡天喜地。

有一年，我父出痘，鄰居范姓子，也出痘。祖父憐他窮苦無告，拿了一條棉被，當了四百錢，幫他延醫生，買藥物；和照應自己兒子的病一樣。

平常祖父坐小車出門，要過橋的時候，必定預先下車，自己走一段路，再坐上去。告訴人說：「這一來，不但沒有危險，還可活動筋骨；讓車夫舒一舒氣，省一省力。」這是祖父的仁慈，和恕道。

我現在再摘錄一二段我父做的祖父的墓志銘；更可以看出祖父的生平了。

……府君督饗兄弟讀書力田，……曰：「從古無窮人之天也；人而惰，則天窮之。」每作一事，必具首尾；每論一事，必詳其表裏。雖倉卒小札，鹽米計簿，字必完整，語必謹備，亦往往以此教子，而觀人。曰：「輕重者，植骨貴賤之徵，人莫賤於輕，莫貴於重。」薤蔬種樹，橫縱成列；位器疏密，皆有尺寸。儻或儉貳不如約，不厭再三勗，曰：「凡事，有度有當而後安也。」雖貧，不求援於富室；雖爲農，不降詘於有勢力之人。曰：「同戴三光，吾任吾力；吾不違天，而誰吾詘也？」……方饗之甫登朝籍也；倭氛日棘，戚友賀者，數饗歸期；府君曰：「丈夫之仕，猶女子之嫁也；子尙爲吾有乎？」病亟，……或問思饗否？府君曰：「渠不當歸。」……

我曾祖雖然不識字，然而有他卓絕的天性，耐得窮苦，有骨氣。所以教導祖父，極爲嚴正不苟。而祖父居心的仁慈，克己的勤苦，愛惜物力，無微不至；最難得，是以窮苦的人，救濟窮苦的人。

家風

。這是何等的人格。還靠着他個人的誠意口舌，幫鄉里解紛爭，保和平；但又極不願子孫去學他管閒事。這是何等遠大的識見。兒子既然爲國服務，就立刻以子許國，不再以私人家庭的分際，分散兒子忠君奉公的責任；直到病危，依然不改。一旦見兒子貴了，名氣大了，心裏邊也不覺得有什麼兩樣的地方，總是牢牢的不脫鄉農的本色。這是何等恢宏的意量。甚至收拾一塊地方，修訂一本書冊，都是極潔淨，極有條理；這些事，看看不算希奇，做做就很不容易了。所以我家的一種安貧樂道獨立自重的家風；我曾祖傳之祖父，祖父再傳之我父。真所謂「水有源，木有根。」

祖母

我現在要一述祖母了；我祖母姓金氏，是東台金氏長女，在張謙亨裕釗先生所做的墓誌銘；和我父的行述裏邊，說他的爲人，都很詳細：

……嘗兄弟甫四五齡；母夜篝燈，教識字，益擁絮，手衣履箴作，且作且覆問嘗等。深宵寒風凜烈，室中蕭然，顧視嘗兄弟，輒淚下；蓋其悲苦有不可道者。……其平居訓迪嘗兄弟，必以遠大中正，無世俗之言。諸子有過，痛笞楚不少貸。所與游，必問其何人，近者察視，遠者參詢，輒能決；是其賢也，則喜，至必加敬禮；不賢邪，戒勿與近，而其人後果往往敗。……（張先生通州張生母金孺人墓誌銘）

……母病，褻侍，叩所欲言；曰：「勉爲好人，孝汝父。吾平時所言，所爲，汝曹所悉者，謹記之；一生學不盡也。有不諱，勿營佛事；有錢，以償夙負，振貧乏。汝曹有賢師友，乞數言，以永吾生平之苦，如是而已。」……（我父行述）

母教

平常的人家；大半父親是嚴厲的，母親是寬縱的。爲兒女的，當然怕懼嚴厲，喜歡寬縱。自古及今，母教嚴厲，毫不假借的，兒女多半不會走上壞路。譬如許多人家的母親，總沒有希望兒女不做好人而墮落的道理；但是愛之不以其道，不問情由，瞞了父親給錢兒女用，造成兒女的邪惡，世間多得很！我祖母却大不然，他管教兒子，嚴厲的程度，或者比祖父還要加一點。我父的成立，得之祖母義方之教，不在少處。還有一件，也很難能！就是祖母很相信念佛，平日供奉禮拜，誠虔異常；不管寒暑早晚，在起睡的前後，必定要跑到佛堂，去念幾卷經；可是臨危的時候，告戒家人，說：「我去世以後，不要請和尚做佛事，有錢要還債，周濟窮人。」念佛，而不一味愚佞，與尋常婦女的識見，確有不同的地方了！

我曾祖先後爲祖父娶祖母興化葛氏東台金氏二人；葛太夫人，先後生大伯父，（名譽）及五叔父，（名馨）二人。說到祖父娶金太夫人，內中還有一段很曲折的故實：先是外高祖東台吳聖揆公，開了一爿小瓷貨店，在通州金沙的地方。他沒有兒子，只有一個女兒。曉得曾祖是個有志氣的人

，上了人當，才傾家敗產，很加憐憫；於是就請人做媒，招曾祖做女婿，說定曾祖養了兒子，要兼祧吳氏的。不到幾年，曾祖陸續生了兒女，人口日繁，恐怕牽累外家，於是就移居到西亭。後來，外高祖從金沙遷到海門常樂鎮，帶種一點田。曾祖每隔一月，必定叫祖父從西亭走七十里路，到常樂鎮去省視他的丈人。有起事來，少則住五六天，多則半月一月。那曉得二叔祖，忽遭橫禍。於是三叔祖遷到通州住；祖父就奉了曾祖也遷到常樂去住。等到外高祖去世了，外高祖母孤單一個人，年紀又很老了；聽說同鄉中有一位金氏女，很賢孝；於是告知曾祖父，幫祖父娶來；一面侍奉他，一面鄭重聲明，要履行婿家生子兼祧吳氏的前約。祖母金太夫人來歸後，先後生二伯父，（名馨）三伯父，（名贊）及我父（馨）三人。

第二章 誕生

第一節 入書塾 名吳起元 做對子

我父生於咸豐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卯時；是生在海門常樂鎮敦裕堂內。四歲時候，海門還鬧着旱災，蝗蟲一陣飛起來，看不見天日，落到地上，有二三寸厚。我父聽說他是吃田禾的害人東西，於是爬上門檻，拾起小木棒來，將蝗蟲打個不休。這年，祖父已經教父識千字文。到了第二年，三叔祖從通州來；叫我父背念千字文，那曉得從頭至尾，竟沒有一個錯字；祖父母和叔祖，自然都歡喜。

名吳起元

做對子

得很。就叫父跟了阿哥等，進鄰居邱家的書房。第一件事，是起一個學名，邱先生就替我父起名叫起元；這就因為曾祖和祖父曾經答應過外高祖父母，等到祖母金太夫人生子，就兼祧吳氏；所以這時候，我父姓吳，不姓張。到八歲時候；我父跟着祖父父母到西亭，有一天，有位族兄帶了我父去游城隍廟；一跑到後殿，天井裏樹木森森，陰邃得很；佛龕中，坐了神夫婦二人，高高在上，族兄叫父作揖拜神，我父剛剛彎了腰作揖下去，忽然聽得上邊的筆筒籤筒，一齊翻倒下來；我父一嚇，哭起來了。回去後，祖母說：「下回不要進廟了。」到了十一歲；三字經，百家姓，神童詩，孝經，學庸論孟，都念完了。正開始念詩經，國風的時候；先生出了一個「月沈水底」的四字對，我父立刻就對「日懸天上。」這年江南還有兵亂，許多人到江北來逃難；有一天，我父在街上，聽見一個衣裳襤褸的外鄉人，高聲大念其滕王閣序，假此募一點錢；我父聽了一二遍，記在心上，回得家來，告訴祖父說：「這個人是不是拿關山難越的四句話，來訴他的苦境麼？」到了第二年；有一天，祖父也在書房裏和先生閒談，看見一個武官，騎了一匹白馬，從大門外走過；先生乃隨口出一個「人騎白馬門前去」的七字對，我父不待思索，就對了「我踏金鷄海上來」的七個字；祖父和先生聽了，很為高興。在這時候，幾位伯伯叔叔，讀書沒有我父那樣好，受了祖父的責罰，我父必定也在旁邊帶哭帶求，一定要等到祖父消怒停罰，方才走開去。我父在十三，四，五歲的三年間；

應該讀的書如爾雅，禮記，春秋，左傳，儀禮等；都已依次的讀完，能做八韻詩；制藝也能成篇了。大凡讀書人家，所最隆重的第一關「科名」，「工具的「考」；」我父現在已經漸漸走進這一步了。

第二節 奮勉 立志

我父小時候，天分極高，對父母極知孝順，對兄弟處處友愛。好學向上的念頭，不要父母師長的督責，總是天天自己加鞭，努力奮發。向來一個種田人家，看了讀書人家，正如看天上神仙，何等光榮，好不羨慕！所以只要能有一個希望，自己家裏可以培植一二個讀書子弟，趕上前程；就是吃盡千辛萬苦，也是值得的，也要耐守的。我家當時的觀念，何嘗不是這般情狀；我父也就成了一家心目中所希望的人了。所幸他完全能了解這情形，並且還明白一家的父母兄弟；不顧生計的壓迫，環境的艱困，個個咬緊牙根，忍窮耐苦，都是等他讀成功書，趕上去考，一層一層的順利，總有一天來補償這個代價的。比不得富厚人家，看待子弟的讀書，可以「但問耕耘不問收穫」的。果然，我張家前途的光明燦爛；已隨着我父的天才，堅忍努力；好像錢塘江八月十八的潮，浩蕩奔騰而來。可是，我父無窮的周折，痛苦，恐怖，冤仇；也跟着這潮打進來了！

第三章 科舉

第一節 誤入族籍始末 考規 到如皋 奮闢 歸籍

第一編 第三章 科舉

講到中國從前階級制度的專橫惡劣；豈但官民有階級，富貧有階級，士農工商有階級；就是靠着真才實學，硬碰硬的考試制度，都排布着一種周密的羅網，擁護保持那特殊的階級。譬如一座極富麗堂皇的宅子，專供給一班公子王孫，在裏邊逍遙自在。假使有一個平常人，要進去享受，也未始不可；但是要恭恭敬敬，有代價的請宅裏邊的人，介紹一下，方才有可以進得去的希望；那介紹的人，還是有操縱的權能。天下事，這可算得頂不自由不平等的了！然而不自由不平等，也得要去試一試；那曉得我父去一試，就弄到焦頭爛額，進退維谷；幸虧有一班鋤強扶弱打抱不平的朋友，去指導他，援助他。我父自己到了這條叉路上，也懸厝勒馬，回頭得快。終久靠了自己的本領，打開了這個宅門，大搖大擺的走進去了。這件事，非但在我父歷史上，占了很重要的一頁。在科舉時代，也是一樁「習非成是」的功令，現在我要講本文了。

從前科舉，最初一步的考試，叫「小考。」大凡一個人；他的三代，沒有做過學官，或者沒有進過學；那末，他的子弟，就不能隨便去考，叫做「冷籍。」假使他希望去應考，必定要找同族中有這資格的人，或是廩生去承認，叫做「認保；」同時學使又怕發生弊端，再由同縣廩生，連環出保，叫做「派保。」其實這二層關鍵，就是限制。當然有許多人；就假此留難，弄錢，行賄，不端的事；一件一件的生出來。我父十四五歲的時候；遠近同族中，大家曉得他讀書讀得好，必定要去

到如皋

奮闘

歸籍

考，必定要人保；於是認定機會來了，不約而同，都視為祖上之肉。當時族中也有比較人品高一點的一兩家，要來「認保」，可是祖父對於我父的教讀先生，向來事事尊敬，言聽計從，總要和他商量一下，他都沒有贊成；其原因，是不是已蓄有作用愚弄的心意，無從曉得；但是後來他所自動介紹的人，和所指示的路，已經陷我父於很深酷的窠中，幾乎爬不上來！他所介紹的，是如皋專門招搖不務正業的人，名叫張駟（子名箬）他和張氏講好價錢，叫我父認他為一族，到如皋去考。那曉得我父到如皋以後，強逼我父，改名叫張育才（我父十歲後，祖父母因五叔已生，父讀書又好，不願再為吳氏後，仍還姓張。）認駟作祖。縣州院各試，我父先後都考取了。其時祖父和父，已經漸漸明白，走入叉路了。本來冒頂的考，是很不妥當的事；立刻要想更正。不料張駟父子，大為居奇，百番敲詐，勒索巨款；不能如願，就一面寫了不少豈有此理的信，威嚇我家；一面控告我父是逆子於學院；種種壓迫荒謬的舉動，不一而足。當時也有一兩個壞官劣紳，替他作伥，壯他的膽，所以他才敢猖狂到這種地步。最後，祖父忍無可忍，乃上呈學官；詳敘被騙，被逼，被辱，種種事實和苦衷，請求矜憐成全；當時幸虧得到許多學使知州師友族人的援助，主張公道，竭力維護幫忙；一層一節的呈核，咨轉，疏釋，證明；於是我父乃得仍歸本籍。從同治七年到十二年；前後五年，我父奔走四方，所耗費差不多已經要傾家了！但是精神雖然受盡了侮辱和痛苦，身體受盡了奔波和

艱險；可是志氣和人格，却得到不少的奮發和勇敢的經歷。關於這件歸籍的事，我父著有專記，（在全集中）說得極詳盡；我現在摘錄幾段：

……四月初，與叔往如皋，謁學官。……差旋至，……蓋學官董事輩，關通知縣爲之，必制余無他遁之途，而後可押而繫之也。差索歇保，隨時聽傳。時日向曠矣，大風密雨；上燈後，計不如叔留而余回通；乃藏釘鞵衣底，躡敝鞋，籠燈獨出。……旋念出北門，必經縣署，不便；折出東門，過橋驟風滅燈，時甫浚城河，緣河，泥淖深二三尺，連屬不絕；雖雨勢稍細，而雲黯如墨，立橋下久之，易釘鞵而襪，棄燈持蓋柄爲杖，蹲地定瞬，辨路有高下險易，行數步，輒一蹲，足陷泥淖及踝，釘鞵屢墮，撐杖起之而行。是時忿火中燒，更不知有何畏怖，亦輒作挾利刃砍仇人頭之想。又念父母在，此身事大，不值與鼠頭並碎，且自解且行。……外雨內汗，襦袴盡濕，足庖皴皴，遂坐而待旦；日甫出，乘小車亟走百三十里，一日而至通……

我們僅僅讀這一段文字；就可以想像到我父當時受盡變幻流離，走頭無路的苦楚，完全憑着他堅定的毅力，百折不回，在荊天棘地中，向勢不兩立的惡魔進攻奮鬥，求一個最後的勝利，讀到「亦輒作挾利刃砍仇人頭之想」二句，悲壯激昂，斬釘截鐵；這種深切沈痛的豪俠氣概，和古時荊軻